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相 對 人 全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驊

相 對 人 吳瑞鑾

曾祥清

曾柏凱

鄭芷薇

曾宸栢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  
05 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  
06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  
07 制執行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  
11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  
12 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提示，  
13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  
14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1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  
20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  
21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  
22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5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26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